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一览表（2019年第二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主体全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者注册号）**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及**  **相关处理情况** |
| 51 | 安徽宣广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 91341822057032783E(1-1) | 安徽省广德县桃源镇金鑫世贸广场内北区商业B五楼201-504号 | 付新顶 | 2019年3月4日，三明市梅列区人社局立案受理安徽宣广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工人工资一案。  经查，安徽宣广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分包承建的三明市富力•爱丁堡项目主楼木工支模工程，由于班组长田景宽经营亏损，造成拖欠14名工人工资合计18.51万元，三明市梅列区人社局于2019年3月29日分别向安徽宣广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田景宽依法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安徽宣广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田景宽限期支付工人工资。经责令，2019年4月13日，安徽宣广劳务工程有限公司、田景宽将被拖欠的工人工资支付完毕。 |
| 42 |  |  |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田埠乡洋坑村店下组 | 谌林华 | 2018年12月29日，三明市泰宁县人社局立案受理泰宁旅游产业（电子商务）文创园工程、泰宁县下渠乡嵩山寺修缮工程班组长谌林华拖欠工资一案。  经查，谌林华本人因经营不善，在已足额领取工程款的情况下仍拖欠25名工人工资47730元。2019年2月29日、3月19日，泰宁县人社局先后就2个施工项目欠薪事实向谌林华下达《劳动监察责令改正指令书》，截止期限内谌林华未支付工人工资且无法取得联系。  2019年4月26日，三明市泰宁县人社局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将该案件移送三明市泰宁县公安局。 |